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建立境外市场良好的信用基础，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目前公司海外业务情况以及目前境外债券的市场情况，公司或公司境外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拟一次性或分笔发行中长期境外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金额。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方案

1、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境外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

2、发行规模：本次境外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按发行时外汇汇率计算），采取一期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或登记金额为准。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境外债将根据境外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符合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合格投资者发售。

4、发行期限：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将根据

发行时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外债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境内外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公司经营性用途，最终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

7、决议有效期：本次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关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前述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或调整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如下事项：债券面值、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利率、汇率风险管理、还本付息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2）为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刊发上市文件等相关事项。（3）签署与本次发行和担保有关的所有必要交易文件。（4）开立银行账户及就开立银行账户做出必要的决定。（5）根据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信托人账户申请、开立等和担保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三、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助力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